

三疗促进 康复 圆梦 回归社会

“康复一个人,幸福全家人”这是一个永恒不变的主题。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复兴北苑8幢的杭州仁爱家园上城区南星工疗站,始终致力于工疗员的康复与锻炼,以期改变世俗认为智障及精神障碍患者,心智能力不如常人,完全需要照顾的一种心理。

一、稳定工疗产品供应 提升工疗员的家庭地位



为了保证工疗加工产品的延续性,南星街道工疗站专门有一支对外联络加工产品的队伍,负责加工产品的接洽、引进任务。他们主动上门到桐庐,联系圆珠笔加工;联系花鸟市场,给经营户代包鱼饵、加工塑料花;联系相关纸业公司,为他们提供装裱对联等业务,确保工疗站工疗产品加工任务的延续,同时也保证了工疗员参加劳动的收入,此举受到家长及周边居民的赞扬。正如工疗员小王的家长所说的:“以前没来工疗站前,整天要我买这买那,烦死人,感觉就像累赘一样。自从进了工疗站后,人也变得很勤快,回来还会帮我做家务,‘母亲节’那天还用她自己挣得钱,为我买了块巧克力,我是激动的狠狠亲了我的女儿!”

二、建立“爱心中途岛” 提升工疗员接触社会的能力

2015年5月,南星街道工疗站在杭州公共自行车公司大力赞助下,一个以工疗员负责销售的“爱心助残售货亭”诞生了。“爱心助残亭”出售预包装食品并通过在助残志愿者的帮助下,学习

与人打交道的能力,学会生活中与人交流的技巧,实现以“助残服务亭”为平台,经过锻炼,达到早日回归社会的目的。避免了工疗员与社会群体的完全脱节,无法适应社会的现象。



三、“农疗实践基地”的建成,丰富工疗员的生活情操。

在寸土寸金的老城区内,要想开辟一块可以让工疗员亲自动手种植各种蔬菜的园地是何等的艰难,但是,南星工疗站做到了!工作人员通过先期的整理、挖去废石,硬是在工疗站小院子内,建立了一个小小的“农疗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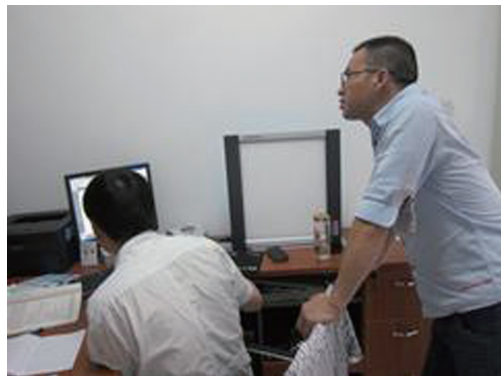
基地”,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让工疗员们亲手栽种蔬菜。现在黄瓜、辣椒、花生、茄子、毛豆等五种植物有的已经结果,有的正在攀沿、开花。等到开始采摘时,工疗站将举办“农疗硕果美食宴”让他们共享自己劳动成果。

南星街道工疗站工疗员通过一系列的康复劳动锻炼、社会接触、农疗劳动等手段,既丰富了工疗员工疗生活,又促进了工疗员的生活情操。通过工疗站的全方位培育,促使工疗员早日踏上社会的旅程。

(上城区南星街道仁爱家园工疗站)



富阳区三院督查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落实情况



7月13日下午,富阳区三院医院,均应按要求在5个自然日内向辖区精神卫生防治工作办公室报告发病患者信息。本细则所指的严重精神障碍符合《精神卫生法》八十三条规定,主要涉及的疾病种类有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持久的妄想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等。

根据《杭州市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与信息管理制度》要求,凡提供精神卫生门诊和住院服务的各级各类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综合医

院,均应按要求在5个自然日内向辖区精神卫生防治工作办公室报告发病患者信息。本细则所指的严重精神障碍符合《精神卫生法》八十三条规定,主要涉及的疾病种类有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持久的妄想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等。

今年1-6月份全区严重精神障碍共发病报告144例。其中本地常住报告133例,外地报告11例。(杭州市富阳区精卫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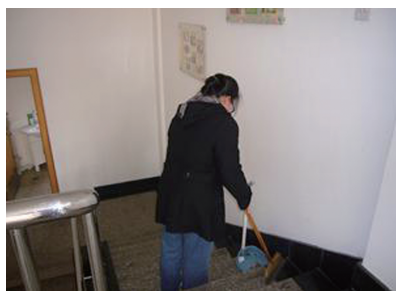
融入社会 走向岗位

叶某,40岁,重度精神障碍者,家住闸弄口街道春晖社区。父亲早年去世,姐妹两与母亲相依为命。她家的情况特殊:母亲年迈,姐姐与她(叶某)都为重度精神障碍者。姐妹俩虽然享受国家低保,但她俩长期不愿接触社会,不愿意与人交流、沟通,并且病情反复发作,不稳定。年迈的母亲常常带她们去院治疗。这一特殊情况,街道、社区精卫工作者看在眼里急在心上。

在了解她们的情况之后,街道及社区曾多次组织上门关爱,交流。并在沟通、交流过程中了解到,母亲退休后身体一年不如一年,母亲的退休金及低保都有限,经济十分困难。经过街道及社区多次沟通,姐妹俩思想开始融冰,她们愿意尝试

走出家门,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愿为社会服务。随着她们思想的转变,街道同意她们走进工疗站,“并参加了康复技能训练”。通过一段与外界的接触学习,她们有很大进步。与此同时,街道及社区也在进行多方面的努力,为她们争取合适的工作岗位。最终争取到一份社区保洁工作。叶某成为一名正式的“工作人员”,拿到了属于她自己的劳动报酬,能够自食其力。

工作以后,叶某认真负责,也特别感恩。在她拿到第一个月的经济补贴时,就买了水果到社区感谢曾经帮助她的人。她还说,经过一段时间的工作,感到病情有非常明显好转,幻听、幻想等症状明显减



轻,人的精神也好了很多。她的工作得到社区的肯定,在她工作的社区楼道也是焕然一新,真是“一岗解两难”!

(江干区闸弄口街道)

上城区召开《杭州市精神卫生条例》实施评估会议

2015年7月1日,由上城区副区长马彦同志在上城区人大会议室召开《杭州市精神卫生条例》实施评估会议。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分管负责人及各街道分管负责人参加会议。

马彦副区长听取了各部门、街道贯彻落实《杭州市精神卫生条例》的情况。各部门、街道汇报中尤其对精神卫生工作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精神疾病患者的管理情况;精神疾病信息管理系统运行情况;精神疾病社区康复机构建设和管理情况;《条例》配套文件制定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马彦副区长听取汇报后表示,我区在部门及街道负责人会议后,还将召开精神卫生专职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患者家属、已康复患者、行政执法人员等代表的座谈会,听取多层次、多方面的意见,并且将《杭州市精神卫生条例》与《精神卫生法》对照结合,汇总建议后,积极落实在日常工作中的亟待解决的问题,希望通过此次评估会议,能够为杭州市出台《杭州市精神卫生条例》修正稿提供有力的依据。

期待通过此次会议,能给精神卫生工作带来更规范、细致的工作条例。



简讯

●《精神卫生法》实施两周年,拱墅区开展系列《精神卫生法》宣传活动,全区10个街道、95个社区、8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充分利用区精卫办提供的宣传资料,通过拉横幅、出黑板报和分发宣传资料、举办讲座以及提供心理咨询等方式,对辖区居民进行《精神卫生法》普法宣传。

●建德市在杭州市精卫办的统一部署下开展《精神卫生法》宣传学习活动。

对全院医护人员实行全员培训,就精神障碍患者的送诊、诊断、住院、治疗、出院以及患者权益保障等内容作了解读。在航头镇溪沿村做专题宣传活动,出动医护人员8名,制作横幅2条,发放宣传折页300余份、心理咨询3人次、义诊15人次。

●7月14日,桐庐县精卫办在桐庐县第三人民医院举办了抑郁症和老年痴呆防治技术成果转化工程培训班,桐庐县

14个乡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23个站室的责任医生、县三院精神科医生、护士,共52人参加本此培训。

●6月16日下午,为迎接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端午节,望江工疗站的学员席聚一堂,来自慧灵望江分部的王珏老师为学员们传授端午香袋的制作方法,通过手脑并用的方式有效促进工疗员的康复。